

<<破产法原理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破产法原理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3472

10位ISBN编号：751090347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贺小电

页数：9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破产法原理与适用>>

内容概要

《德恒法律丛书：破产法原理与适用》以《企业破产法》的制度规定为逻辑体系，贯之立法论，辅之解释论、适用论，对破产及破产法、破产实质要件、破产程序要件、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破产债权、债权人会议、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破产清算等破产法基本问题作了全面而系统的介绍与解读；对破产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如破产能力、破产原因、破产管辖、破产受理及其效力、破产撤销权、破产取回权、破产抵销权、破产别除权、破产宣告等，作了认真而透彻的分析与阐释；对破产法理论及其实践中的一些不可回避的疑难、复杂问题，如管理人指定与更换，未到期债权、附条件或者附期限债权等特殊债权的审查，债权人会议的构成及其运行，重整期间及其重整措施，重整计划的制定、通过、批准、执行与监督，以及金融机构、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学校、关联企业等特定主体的破产程序等，作了深入而严谨的探讨与研究，以求尊敬的读者开卷有所裨益。

<<破产法原理与适用>>

作者简介

贺小电，1962年11月生于湖南省耒阳市。

1990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年毕业分配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担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副庭长，国家二级、一级法官。

2003年主动辞职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创办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曾任负责人，现为首席合伙人。

在多年的执业生涯中，承办了多起在全国范围内社会反响较大的重大刑事案件，是全国著名品牌“太子奶”湖南三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现担任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著、合著、主编、副主编《新婚姻法学》、《婚姻继承适用新论》、《担保合同实务指南》、《担保合同案例评析》、《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审判监督改革的新视角》等著作近30部，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法学家》、《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刊物发表专业文章20多篇。

<<破产法原理与适用>>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与特征第二节 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第三节 破产法的立法目的与功能第四节 破产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章 破产实质要件第一节 破产要件第二节 破产能力第三节 破产原因第三章 破产程序要件第一节 破产申请的概念与特征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主体及条件第三节 破产申请方式第四节 破产管辖第五节 破产申请受理第六节 破产申请受理效力第四章 管理人第一节 管理人概述第二节 管理人资格.....第五章 债务人财产第六章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第七章 破产债权第八章 债权人会议第九章 破产重整第十章 破产和解第十一章 破产清算第十二章 特定主体破产程序第十三章 破产法律责任主要参考文献

<<破产法原理与适用>>

章节摘录

一、破产的概念 破产,作为一种描述人类社会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状态的词汇,在不同的人类社会活动中,有着其不同的含义。

在社会日常生活中,破产通常是指某人或某家庭丧失全部财产,如一场大火使村上的许多农家破了产,就是如此。

为此,它还常用来喻指事情失败,如计划破产、阴谋破产,等等。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破产则往往是指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其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发生严重亏损,在财务上已无法继续维持,到了事业倒闭、倾家荡产之地步。

在社会法律生活中,破产则是指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债务人)在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债权人、管理人等法定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对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彻底、公平的清理、偿还,从而使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处置的一种法律行为。

二、破产行为的分类 (一)根据破产行为包括的范围不同,破产可以分为广义意义上的破产与狭义意义上的破产。狭义意义上的破产,即早期的传统意义上的清算型破产,是指债务人在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法律规定的情形时,人民法院、债权人、管理人等法定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将债务人的财产用以清偿所有债权人债权的清算行为。

此种行为,不仅通过对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彻底的清理,最终了结了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且最终消灭了债务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即债务人因为其财产的全部清偿债务导致民事主体资格的消灭进而丧失了民事权利能力,不能再以民事主体进行任何民事活动包括经济活动。

这种狭义意义上的破产,乃是对债务人宣告其消灭或称“死亡”的过程。

随着债务人的消灭,即其民事主体资格的丧失,其与所有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自然得以彻底的了结。

广义意义上的破产,不仅包括狭义意义上的清算型破产,而且还包括清算型破产以外的破产和解、破产重整预防型破产。

后者不仅对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彻底的、公平的清理、偿还,从而使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了结,但债务人的民事主体资格仍然存在、保留,并不消灭。

因此,广义意义上的破产,不仅包括破产清算行为,而且还包括破产重整行为与破产和解行为,尤其是破产清算与破产和解、破产重整之间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依法相互转换。

.....

<<破产法原理与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